附件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邮政编码  收件人地址  收件人 | | |  | 发文日期  年 月 日 |
| 申请号： | 品种暂定名称： | | | |
| 植物种类： | 品种类型： | | | |
| 申请人： | | | | |
| 现场考察通知书 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办公室可以对上述申请品种采取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审查。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后3个月内通过书面形式陈述意见。按照下述1、2点要求进行试验，并同意现场考察的，提出适宜现场考察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；不同意现场考察的，我办公室将通知申请人提交繁殖材料到指定测试机构进行测试。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撤回申请。现场考察的具体要求如下：  **1．测试技术依据：** 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农业部所公布测试指南的要求进行测试。农业部没有公布测试指南的，申请人可以参照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（UPOV）的测试指南测试。测试指南下载网址：1)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：http://www.cnpvp.cn2)UPOV网址：<http://www.upov.int>  **2.试验设计与性状观测：**  （1）测试品种植株数至少应满足测试指南中对该属（种）观测数量的最低要求；  （2）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应当相邻种植，在同一地点进行测试；  （3）测试性状应当全面，至少包括测试指南附表A.1中的所有必测性状；  （4）所有测试数据应当保留原始记录以备查验。  **3.考察时间安排：**原则上在申请品种保护后的第二个生长周期进行考察。申请人必须提前**1个**月预约我办公室审查员在申请品种和近似品种性状表达充分、差异明显的时期进行现场考察。一个申请品种原则上只进行1次现场考察。  **4.考察前的准备：**现场考察前，申请人应将初步完成的“农业植物品种特异性、一致性和稳定性自行测试报告”电子版发送给我办公室审查员。报告模板可在我办公室网站下载。  **5.DUS测试报告递交：**申请人应在进行现场考察年度测试周期结束后，及时向我办公室提交“农业植物品种特异性、一致性和稳定性自测报告”一式两份。必要时，还应提交测试记录的原始数据资料。  **6.繁殖材料保存：**申请人应当妥善保藏申请品种的繁殖材料，我办公室需要时，能够随时提供。 | | | | |
| 审查员 | | 审查部门 | | |